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最终用户可获得上文所述的 STEP 软件各组成部分的许可证，该许可证属于有限度、非独家和不可转让性质，在符合本《软件许可证条款》各项规定的条件下，允许安装在位于最终用户场所的服务器上，最多允许安装 3 台。 |
| 2 | 许可证归属最终用户个人，不具有允许其他公司、下属企业或实体接触或使用 STEP 软件的权利，除非是 (a) 最终用户持有 50% 以上股权的下属企业；或 (b) 经 Stibo 认可的最终用户的分包商，而该认可需通过负责《软件许可证条款》施行的合作伙伴方可获得。 |
| 3 | STEP 软件仅限于最终用户自己的数据处理用途，不得用于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。 |
| 4 | 最终用户可制作并持有一份 STEP 软件的备份，除此而外不得使用任何媒介，以机器可读、打印或其他形式部分或全部复制 STEP 软件或其相关文档。 |
| 5 | 对于 STEP 软件或相关文档（或上面任何部分或副本）上的任何名称或其他标志，最终用户均不得临时性或永久性地涂抹、标记、去除或使之模糊不清。 |
| 6 | 最终用户应随时遵守有关 STEP 软件使用的所有合理的使用说明。最终用户应允许 Stibo 在其正常工作时段，由 Stibo 自费检查 STEP 软件的使用是否符合本《软件许可证条款》的规定。 |
| 7 | 最终用户不得：(a) 以任何方式改动、升级、转换或篡改 STEP 软件或其相关文档；或 (b) 在事先未得到 Stibo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将 STEP 软件整合到非由 Stibo 提供的程序中；或 (c) 对 STEP 软件进行分解、反编译或逆向工程。 |
| 8 | 最终用户不得将 STEP 软件或其相关文档用作抵押物或其他此类用途，也不得附加任何不属于 Stibo 的留置权或担保权益。 |
| 9 | 最终用户完全接受由 Stibo 全资经销商交付的 STEP 软件。复制 STEP 软件编译版的媒介的所有权（不包括知识产权）由 Stibo 转移给经销商，然后在交付时转移给最终用户。 |
| 10 | 最终用户应允许 STEP 软件与 Stibo 存在连接，以便将其激活。 |
| 11 | 《软件许可证条款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各相关方在中国北京法院的唯一管辖下解决争议。 |